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玻利维亚.....	2
古巴.....	2
芬兰.....	3
黎巴嫩.....	4
巴拿马.....	5
葡萄牙.....	5
卡塔尔.....	6
前塞尔维亚和黑山.....	6
苏里南.....	7



各国政府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4 月 5 日]

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0 号决议重申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极其重要，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玻利维亚认为，实现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最有效机制是核查各缔约国作出的承诺是否得到兑现。

联合国需在上述活动中发挥作用至关重要，以便国际社会有必要的信任度。

玻利维亚坚信，对话和谈判是解决争端的最好办法。

此外，在国际体制目前面临威胁的情况下，控制和核查军备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玻利维亚奉行和平政策，支持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倡议，支持联合国所属国际机构为促进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开展工作，以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6 月 23 日]

古巴共和国认为核查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有助于各国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合作履行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

在订立任何列有实际核查措施的裁军条约前，都应该有单独作出的正式国际承诺，迫使各国宣布完全放弃单方面或通过结盟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

核查工作应遵守保密原则，尽可能不进入，尊重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危害各国的国家安全。核查本身应是客观和透明的。所有国家都应享受相同待遇。

古巴认为，每一项裁军条约都应有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尤其应该注意协商、合作和澄清疑虑等措施。

任何人都不应限制缔约国在直接或间接涉及它们的问题上发表意见和投票的权利。核查原则上不得有歧视性或选择性。所有国家享有相同的权利，参加它们所加入的那些条约的核查工作。

核查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所有缔约方遵守协定的工具。

核查方法是裁军条约的一部分，它们只应限制有关条约的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

其他裁军条约可采用《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核查方法。

古巴共和国再次表示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制订的核查工作的 16 项原则（大会第 43/81 E 号决议）。

古巴共和国重申，应一视同仁地实施核查协定，以实现其目的，不应受缔约国内部事务的不当干预，避免危害各国全面行使其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权利。

芬兰

[原件：英文]

[2006 年 4 月 28 日]

芬兰极为重视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核查工作，支持加强联合国的核查能力。鉴于裁军制度面临新的威胁和目前有新的核查遵守情况的手段，更加需要在国际上讨论核查涉及的所有问题。

会员国已经对 2006 年政府间专家小组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为了支持小组的工作，芬兰希望另外提出以下意见，并希望公布小组的成果和联合国其后进行讨论的情况。

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核查安排有重大空白，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来填补。除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工具软弱无力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进展缓慢外，裂变材料和导弹方面缺少一个制度，因而也缺少核查安排。常规武器领域中的核查也是一个挑战。不仅应通过有关条约制度，而且也应通过加强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的核查能力，来消除这些不足。

出于效力方面的考虑，芬兰认为，今后加强联合国核查能力的工作必须充分利用在过去和现在的核查工作中积累的专业知识、方法和经验教训，尤其是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知识、方法和经验教训。不应忘记现有的资源：经过培训专家的名册，总部工作人员、征聘和培训制度、调查方法以及数据收集和管理工具。不仅需要在联合国一级采取行动，而且需要在会员国一级采取行动。

需要加强的一个联合国现有机制是秘书长对所指称的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行为进行调查的机制。会员国应不断定期修订它们向这一机制提交的有关专家和

实验室的名单，秘书处应定期提醒会员国注意这一义务。还应开展准备工作，以期加强该机制的工作程序。

为了确保联合国核查工作的效力、可靠性、可信性和合法性，向秘书长机制荐举的专家以及参加联合国核查工作的其他人员必须是资格完备的高水平专业人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实习是提高和保持必要技能的重要工具。核查安排的合法性还取决于有共同商定的透明的调查程序以及经过科学验证的调查技术、设备和实验。这就需要推动建立国际实验室网络，推动科学家的交流。最后，联合国的核查工作应跟上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并利用新的能力，例如野外流动实验室。

芬兰认为联合国必须考虑到目前进行的有关核查工作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和教训。在化学武器方面，秘书长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系，从而得益于该组织在定期进行工业视察、维持进行质疑视察的能力和在据称有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时采用有关程序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还应考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定的实验室网络可以发挥的作用。关于生物武器，加强联合国的核查能力应考虑到《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今后的发展。还应认真考虑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建立联系。

一些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承诺和安排中有建立信任措施或进行其他信息交流，例如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规定。芬兰认为，这些交流是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强调指出及时、确切和全面参加这些交流的重要性。除了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外，芬兰强调保持透明度和提供一般公共信息的重要性。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承诺时有透明度，就使公众有机会来协助核查，还应加强公众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贡献。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4 月 25 日和 2000 年 5 月 16 日]

黎巴嫩国防部特此就以上事项和照会通知你，黎巴嫩重申支持所有旨在裁军和不扩散严重威胁本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器的国际举措和协定，并重申它奉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黎巴嫩还申明它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支持采取一切有效威慑措施防止这类武器的扩散。

关于上述事项和照会，本部提请注意黎巴嫩的以下申明：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遵守联合国禁止使用和购置这类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不向任何谋求生产、购置、运送、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团体提供任何援助；
- 黎巴嫩已经颁布了法律和规章，以便监测所有类别武器的出口、过境和越界流动，禁止贩卖这类武器，并规定起诉恐怖分子，黎巴嫩法律禁止藏匿恐怖分子；
- 黎巴嫩已经签署了 10 项国际反恐协定，是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FATF) 的成员，因为恐怖主义通过洗钱筹集资金；并建立了一个机制，可在帐户涉嫌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时取消银行保密规定；
- 黎巴嫩协助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仍然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联感到关切，特别是因为这类武器可供以色列恐怖主义使用。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6 月 5 日]

巴拿马支持所有旨在实现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多边努力，大会为制订有效核查措施以实施这类协定而采取的举措是完全可行的，并应得到我国的支持。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2 日]

葡萄牙认为，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以及在不扩散活动和制度中，适当可靠的核查是保障效力的一个必要工具，是国际社会建立和维持相互信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途径。

葡萄牙加入的有关条约、公约和制度，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后者正在加强核查程序），规定了一整套核查措施；这些措施已经生效，或马上就会执行。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核查应得到每一个国家的关注，这一概念应适用于所有有关的不扩散制度和裁军制度。对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应由大家共同

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们主张着手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从各个方面探讨核查问题。

但是，在设立这一小组之前，必须明确确定它的任务、目标、范围和相关的筹资程序。

此外，我们还认为，应通过酌情执行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公约和制度的有关程序，保持和加强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作用。

我们认为，政府专家小组不应为了核查而提出起草新的文书和建立新的机构，而是提出如何才能提高现有文书和制度的效力。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6 月 13 日]

关于大会本届（第六十届）会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就第一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卡塔尔政府希望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提供以下信息：

- 卡塔尔已经起草了立法和法律以阻止核武器的扩散，确保执行裁军协定和其他协定；此外，它还通过并强制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措施，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卡塔尔还建立了一个强制机制，全面执行同国际组织达成的所有协定。

前塞尔维亚和黑山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31 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认为必须在该区域进行一次深入的专业风险分析。

人们认识到迎战新的挑战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逐步渐进。双边和国际核查的原则和文书是消除和减少风险与威胁的一个有效工具。

各项核查目标不仅应有助于减少爆发战争的风险，而且应有助于缩小战争中暴力行为的范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的各种次区域级的核查就是很好的例

子；在那里，各国在冲突结束后，在各种核查文书的协助下，建立了稳定的相互信任。

联合国有关不断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和第 60/75 号决议的决心可能促使一些面临危机和挑战的国家认识到核查制度是一个预防工具并建立核查制度。

联合国在防止扩散和致力裁军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力是得到公认和无可否认的。

有鉴于此，塞尔维亚和黑山支持大会第 59/60 号、第 60/64 号和第 60/75 号决议。

苏里南

[原件：英文]

[2006 年 5 月 30 日]

苏里南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准备在近期购置任何这类武器，不支持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使用这些武器。

苏里南国防部推动执行联合国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并认为核查是根据这些协定的条款分析各国行动所必不可缺的。但是，在核查过程中，应该始终考虑和执行 16 项核查原则：

- 不带歧视（核查不仅应适用于第三世界国家或较不发达国家，而且应适用于加入这些协定的每一个国家）。还很重要，要建立最起码的机制，让联合国能在那些拥有或涉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协定签署国中履行义务
- 不过于干涉内政
- 不损害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

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条款进行视察或索取信息的要求只应为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按这些协定行事而提出，不应滥用。

苏里南国防部已经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认为：

- 必须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核查数据库（以便了解其他缔约国的立场）
- 联合国的作用非常重要，首先是对核查进程、程序和技术进行研究并要求秘书长审查这些事项

- 联合国在接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的答复和同意后，参与具体协定核查条款的制订和核查工作非常重要。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需要认识到整个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并应在接获联合国要求时给予全面合作。